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1.06 法制字第 102025261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

要旨：地方法規如為重申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相關規定，以自治規則規定並無不可，如涉及創設、剝奪或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等事項，為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意旨，應以自治條例規定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管理辦法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9 月 27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20312443 號函。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(一) 本辦法第 19 條：有關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代為執行」，是否僅係重申行政執行法有關代履行之相關規定？如為肯定，以自治規則定之，並無不可；如為否定，因涉及創設、剝奪或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，為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意旨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。

(二) 本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：本辦法第 21 條規定之「撤銷許可」及第 22 條規定之「廢止許可」是否係草案說明欄所載之行政管制措施？抑或係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？宜先請釐清；如為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「剝奪或消滅資格、權利之處分」，其以自治規則定之，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有關僅自治條例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規定，亦不同法第 28 條第 2 款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」之規定。

(三) 另依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之「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」及貴部 102 年 6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35295 號函之意旨，本部已不再就自治法規之內容是否妥當表示意見，以符適法性監督之意旨。故爾後有關自治法規之法制體例及立法技術等非適法性問題，宜請地方政府法制單位協助統整，本部將不再提出建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